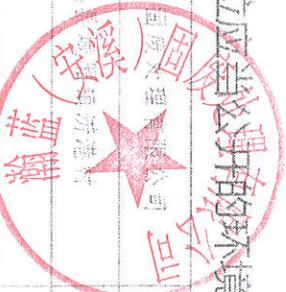


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表 (2019年第四季度)



单位名称	清盛 (安溪) 祖厝 (安溪) 有限公司		组织机构代码	69192764-8	邮政编码	362400
生产地址	泉州市安溪祖厝镇经济新村		法定代表人	杨茂生	联系方式	0595-26027797
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幕、产品及相关情况	该厂生产垃圾焚烧处理发电, 主要处理垃圾 600 吨, 日发电量 20 万千瓦时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		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	固体废物焚烧尾气净化装置, 污水处置站, 飞灰联合固化设施, 飞灰联合物界护箱, 飞灰联合物界埋场, 均正常运行	自行监测方案已于福建省污染源企业自行监测管理系统备案; 烟气、废水、飞灰定期委托福建省正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	环评于 2008 年 10 月通过福建省环保局批复 (闽环保监【2008】92 号), 2012 年 8 月一期项目通过省环保局环评验收 (闽环评验【2012】10 号), 2016 年 8 月二期项目及主体工程通过泉州市环保局环评验收 (泉环验【2016】40 号)。排污许可证 (证号编号 350524-2017-009055)。飞灰填埋场环评于 2009 年 6 月通过安溪环保局批复 (安环保监【2009】62 号), 2015 年 9 月通过安溪环保局验收 (安环验书【2015】3 号)。三期改扩建工程新增一条处理 750 吨/天的垃圾焚烧炉生产线,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, 预计 2020 年 7 月投产, 目前正在建设中。		环境自行监测方案	1 个废气排放口 (FQ-00034), 厂区内 80 米烟囱; 1 个污水排放口 (WS-00055), 厂区污水总排口;		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	已备案 (预案编号 350524-2019-012-1)		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	气执行 GB18185-2014 标准, 水执行 GB8978-96 三标准, 飞灰符合执行 GB18889-2008 (单位: 水 mg/L, 气 mg/m ³)		
主要污染物	排放方式	排放浓度 (单位: 水 mg/L, 气 mg/m ³); 飞灰符合值 (mg/L)	超标情况	排放量 (单位: 吨/年度)	核算的排放量 (单位: 吨/年)	
	COD NH ₃ -N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	36.011 2.654	500 45	无超标 本厂标	0.014 0.009	21.75 0.456



飞灰螯合物	SO ₂	20.27	100	未超标	31.887	29.54
	NO _x	177.31	300	未超标	31.001	277.95
	汞	<0.0002	≤0.05	未超标		
	铜	<0.02	≤40	未超标		
	锌	5.91	≤100	未超标		
	镉	0.010	≤0.25	未超标		
	镉	0.0085	≤0.15	未超标		
	镍	<0.0002	≤0.02	未超标		
	钒	0.041	≤25	未超标		
	镍	<0.001	≤0.5	未超标		
	砷	0.0038	≤0.3	未超标		
总铬	0.008	≤4.5	未超标			
六价铬	0.006	≤1.5	未超标			
砷	0.0036	≤0.1	未超标			

填报人员: 李良芳 企业审核人员: 李良芳 (企业盖章) 2020年1月3日

本单位承诺所填信息真实准确, 并对因填报或提交虚假信息、资料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突变情形时, 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。

